

常见问题解答

1. 学校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优秀个人、集体表彰奖励评选办法》文件要求的比例测算各单位名额。延期毕业、在职研究生等不参评。

2. 本学期转新书院、转新专业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在新书院参评优秀个人，也可在原书院参评。如有希望回原书院参评的学生，书院之间研判沟通确认后可联系学工部李艳，报学生姓名、学号以及原书院名称，将在系统荣誉称号评选模块将学生调整至原书院，占用原书院名额。

3. 异地研究院学生在异地研究院参评，占用**异地研究院**名额。

4. 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**机关部门推荐**的学生不占用学院名额。

5. 按照评选要求，参评学生上一学年需**无不及格、无违纪情况、不处于处分期间**。学习情况处的总科目、优良科目、不及格科目、优良率等务必**填写完整**，符合逻辑，辅导员签字并加盖教学专用章。

6. 本科生参评务必确认上一学年**优良率、奖学金等级**等符合评选要求，特别注意优秀学生标兵需获得上一学年**连续两次一**

等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。本科生上一学年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，即根据 2023-2024 学年表现获得的奖学金。

7. **特别注意**：研究生评选参照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是指**根据上一学年表现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**，即最近一次研究生院评选的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因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于 10 月底确定，但考虑到有学生 11 月找工作或其他情况需要用到优秀个人相关荣誉称号，因此各单位需结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节点**同步开展前期评优工作**并按时提交相关评优材料。

8. 研究生评选**优秀学生**，原则上应获得**第二等级及以上**“学业奖学金”（如学院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的，则**特等、一等**可参评；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的，则**一等、二等**可参评；如只有两个等级的，**优先第一等级**，特别优秀的第二个等级可参评；如有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的特殊情况，特别优秀的奖学金获得者可参评），此外，如第二等级及以上符合的学生不足，可放宽至特别优秀的第三等级学生。如有特别优秀的延期毕业研究生，符合优秀学生评选条件**第 4 条**，可参评优秀学生。

9. 研究生评选**优秀学生标兵**，应获得**第一等级**“学业奖学金”（如学院分为特等、一等、……，则**特等**可参评；分为一等、二等、……，则**一等**可参评）。

10.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，申请表务必填写上一学年所任**职务**。

11. 优秀学生、标兵、干部**不可兼得**，不能同时参评。

12. 评选优秀班级、宿舍时，学生填写的每项内容需**符合评选要求**。

13. 学生申请提交后信息有误的，辅导员/学院可点击“**退回**”给学生修改；如点击了“**不通过**”，学生将无法再次申请和修改信息，审核时请仔细。

14. 纸质申请表材料提交时，**签字、盖章、意见、落款日期**需齐全，填写的内容不能有错别字，避免涂改，请学院务必提醒学生注意时间节点并按时提交线上线下材料。

如还有其他疑问，各单位可联系学工部李艳咨询。